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大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山先生的书面辞呈,高山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山先生辞去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高山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对高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尽快遴选新任监事,并由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北京大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1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慧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慧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陈慧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慧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再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陈慧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科技”)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取得了该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登记变更事项的具体情况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零陆拾陆万捌仟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二、备查文件

1.润尔科技《营业执照》。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余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余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余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及监事会对余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2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至3月,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1,458.6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12.2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确认时间	补助来源
1	广东东达压缩机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创新发展中心关于“研发费用支出”项目专项资助	426.72	2021-03-19	国科发资助(2020)01号
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技术创新专项	200.00	2021-04-13	科科发[2020]2006号
3	佛山智创泰科机械有限公司	增城科技创新项目	164.62	2021-03-02	粤科[2017]1100号
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增城科技创新项目	126.61	2021-03-26	粤科[2017]1100号
5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00.00	2021-04-15	科科发[2021]111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将根据实际情况计入本期或以后各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永太一期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化学”)一期年产18715吨精细化工产品、30000吨氯化钾及联产产品建设项目部分车间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于2021年3月26日二期原料基础和二期项目建设工程专家评审通过,正式进入生产阶段,并于近日投料生产成功。经公司检测,产品主要性能符合预期。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期年产18715吨精细化工产品、30000吨氯化钾及联产产品建设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系内蒙古永太内蒙古海陆经济开发低效产业盘活改造建设,一期投资60,000.00万元,形成年产18715吨精细化工产品、30000吨氯化钾及联产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车间体车间项目的投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若项目全面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3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与金融债权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原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与被告建德新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新城”)、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厦房产”)、浙江新建材装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建材装饰”)、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52,326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381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及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468号】,判令各被告履行《【2019】浙07民初381号判决书》义务,并支付执行费用。

2、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原告华融证券与被告义乌市茂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市茂中”)、新光建材城、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41,417.22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388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及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460号】,判令各被告履行《【2019】浙07民初388号判决书》义务,并支付执行费用。

二、进展情况

(一)原告华融证券(甲方)与被告建德新城、万厦房产、新光圆成等(合称乙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和解: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现金红利0.06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 发放现金红利:2020年度年度

2. 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4,497,9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66,879.88元,转增93,979,197股,本次分配总股本为328,327,19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3	-	2021/4/26	2021/4/27	2021/4/28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实施流程

(1) 无法领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且存在并开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了指定交易关系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方可进行领取。

(2) 派送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上海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钥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现金红利0.06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 发放现金红利:2020年度年度

2. 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3	-	2021/4/26	2021/4/27	2021/4/28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实施流程

(1) 无法领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且存在并开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了指定交易关系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方可进行领取。

(2) 派送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上海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钥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0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告日期	2021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期	2021年4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期	2021年4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21年4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A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90 010791
下属分级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转换、定投费率	是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申购金额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接申购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500元	1.50%
200元≤M<500元	0.80%
100元≤M<200元	1.50%
M≥1000元	1.5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可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登记系统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账户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Y)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75%	0.50%
30天≤Y<180天	0.50%	0.00%
Y≥180天	0.00%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日(含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A×B×C×D
D=[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I 为申购费率。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1)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满1个月的,10,000.00元以下的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相应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0%,则有:
A=[B×C×(1-D)/(1+H)+G]/E
=[10,000.00×1.1000×(1-0)/(1+0)+0]/1.0500=10,476.19元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hftund.com)上披露的《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3)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含A类和C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债”,含A类和C类)、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含A类和C类)、海富通瑞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瑞利6个月定期开放”,含A类和C类)、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睿混合”,含A类和C类)、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睿混合”,含A类和C类)。

提示:海富通添鑫债券市场基金A类目前暂不允许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 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规则,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申购。

(2) 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赎回。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最低为10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必须大于可赎回基金份额,转入方的基金份额必须大于可申购份额,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 基金转换按照未知价法,即以申请转换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 正常申购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业务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及基金赎回可同时进行,赎回优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 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确认之日起计算。

(8) 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规则,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申购申请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 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 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 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置上限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除例外),具体申购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基金仅对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hftund.com)上披露的《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3)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汇添富稳健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健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健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0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汇添富稳健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告日期	2021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期	2021年4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期	2021年4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21年4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健添益混合A 汇添富稳健添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90 010791
下属分级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转换、定投费率	是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申购金额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接申购单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500元	1.50%
200元≤M<500元	0.80%
100元≤M<200元	1.50%
M≥1000元	1.5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可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登记系统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账户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Y)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75%	0.50%
30天≤Y<180天	0.50%	0.00%
Y≥180天	0.00%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30日(含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75%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90日(含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5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A×B×C×D
D=[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I 为申购费率。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1)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满1个月的,10,000.00元以下的汇添富稳健添益混合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汇添富研究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汇添富稳健添益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相应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0%,则有:
A=[B×C×(1-D)/(1+H)+G]/E
=[10,000.00×1.1000×(1-0)/(1+0)+0]/1.0500=10,476.19元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hftund.com)上披露的《汇添富稳健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添富稳健添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最新公告。

(3)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